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8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10.0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0.02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10.0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0.07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0.08	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0.0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7.00、10.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0.03、议案10.04、议案10.05、议案10.06、议案10.07、议案10.08、议案10.09、议案10.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0.03、议案10.04、议案10.05、议案10.06、议案10.07、议案10.08、议案10.09、议案10.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8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0.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0.0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0.02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0.0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0.07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0.08	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0.0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068号)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6068-2号)。上述天职国际出具的两项报告中将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中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为同一控制人,经公司与天职国际及相关方沟通确认,原认定有误,应当认定为其他关联方。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1、《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40.24	2.43%	1,2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687.35	79.83%	48,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7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3.43	0.33%	1,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42	0.01%	3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684.63	1.61%	800	是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8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合计				--	--	17,670.07	--	54,5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订单金额为54,53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7,670.07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变更的内容加粗):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40.24	2.43%	1,2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687.35	79.83%	48,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7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3.43	0.33%	1,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42	0.01%	3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684.63	1.61%	800	是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1,0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关系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	0.00%	800	否	票据结算	——	2022年04月19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合计				--	--	17,670.07	--	54,5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订单金额为54,53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7,670.07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更正后(变更的内容加粗):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改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五)、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更正后(变更的内容加粗):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改
更正前: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978.02	29,011.20			388,989.22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30,944.23	15,984,000.00		5,230,944.23	15,984,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66,024,000.00	180,706,957.93		255,000,000.00	191,730,957.93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18,228.80			2,618,228.8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054,577.88	538,451.40		739,077.88	1,853,951.40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0,208.00			160,208.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155,521,519.13			155,521,519.13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神通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931.50			33,931.50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8,573,684.68	1,697,435.54		9,210,000.00	1,061,120.22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187.60	49,924.00			55,111.6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61,716,708.60	188,150,951.38		154,759,563.14	95,108,096.84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288,000.00			300,000.00	1,988,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合同资产		1,198,000.00			1,198,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总计				346,413,289.01	546,528,410.88		425,399,793.25	467,541,906.64		

更正后(变更的内容加粗):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978.02	29,011.20			388,989.22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30,944.23	15,984,000.00		5,230,944.23	15,984,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66,024,000.00	180,706,957.93		255,000,000.00	191,730,957.93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18,228.80			2,618,228.8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054,577.88	538,451.40		739,077.88	1,853,951.40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0,208.00			160,208.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155,521,519.13			155,521,519.13	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神通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931.50			33,931.50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8,573,684.68	1,697,435.54		9,210,000.00	1,061,120.22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5,187.60	49,924.00			55,111.6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1,716,708.60	188,150,951.38		154,759,563.14	95,108,096.84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2,288,000.00			300,000.00	1,988,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合同资产		1,198,000.00			1,198,000.00	正常经营	经营性
总计				346,413,289.01	546,528,410.88		425,399,793.25	467,541,906.6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2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雨嘉禾")。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2E1142
成立日期:2021-11-16
法定代表人:陈建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1楼2107号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3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谷雨嘉禾私募基金管理(绍兴)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认缴出资100万元占2.60%;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51.96%,其他自然人周志波、陈加强、戚钢锋等5人认缴出资1,750万占45.45%。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九)管理费:前三年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合伙企业前三年的管理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有限合伙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不再支付管理费。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1)如有余额,但不满足业绩报酬(年化8%单利)计提基准,全部余额按分配日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如有余额,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深圳嘉禾芯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谷雨嘉禾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昌北支行、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五》)。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1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9106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6223		0.00
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808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73,431.72
4		招商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1109******0608		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5006******5505		0.00
6		招商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1109******0929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0.00
合计					73,431.72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账户号:1502******8083,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转款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存放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监管协议一》
甲方一: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并统称为甲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监管协议二》
甲方一: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并统称为甲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监管协议三》
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该专户一仅用于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该专户二仅用于甲方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监管协议四》
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监管协议五》
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猛、郑尚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年4月2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833,841,63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68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94,3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5%。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454,7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770,0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8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483,2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798,5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6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454,7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770,0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8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454,7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770,0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8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743,4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9,058,7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96,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2%;反对9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30,201股(其中现场投票1,000股同意,网络投票119,029,2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127,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566,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4%;反对1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899,491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214,7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942,1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52,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03%;反对942,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7%;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32,812,191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8,127,40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1,029,4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64,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39%;反对1,029,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0%;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743,485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19,058,70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98,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385,086股(其中现场投票714,684,784股同意,网络投票108,700,302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0%;反对10,456,5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孔祥云先生、陈智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对2022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